

永春县公安局 2021 年公开招聘 警务协助人员通告

因工作需要，永春县公安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协助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计划招聘警务协助人员 20 名（其中 18 名男性、2 名女性）年龄：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，学历层次：高中及以上，专业：不限，工资待遇：3100 元/月（含“五险一金”）。

二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（三）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40 周岁以下（即 1981 年 5 月 25 日—2003 年 5 月 25 日之间出生）；

（四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；

（六）符合招聘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：1、受过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；2、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3、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；4、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被判处刑罚的；5、

本人或者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6、三代直系血亲有精神病史的；7、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对于隐瞒以上不得报名情形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应聘资格，造成违法犯罪的一律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招聘程序和办法

本次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严格考核，择优录用的方式进行。按照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（面试、体能测试）、体检、考察政审、确定人选、岗前培训、聘用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

1、报名地点：永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办证大厅，联系电话 059523895115；

2、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正常上班时间（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3:30—17:00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；

3、报名时需要携带的材料：报名表（报名者直接从附件中下载），身份证、户口簿（首页和本人页）、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一寸免冠照片1张，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，由永春县公安局政工室组织人员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；经资格审查后通知符合报考条件者参加考试。应聘人员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，如有弄虚作假，经查实一律取消报考或录用资格。

（三）考试

1、**面试**。面试的对象按实际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确定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应聘目的、政治立场、语言表达、逻辑思维和价值观念等。未参加面试的，视作放弃考试资格。参加面试的人员，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面试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；

2、**体能测试**。参加体能测试的人选按照实际参加面试的人员确定。体能测试内容为：男子1000米跑，女子800米跑，测试标准按照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体能锻炼达标标准》执行，测试成绩不合格者视为淘汰。

（四）体检

根据招聘名额，在体能测试合格者中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费用自理。

（五）考察政审

由永春县公安局政工室组织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政审，政审不合格或政审存疑不能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予录用。

（六）确定人选

考察政审后，按照面试成绩高低确定拟聘用人选。分数相同

者，优先录用下列人员：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、在职公安民警配偶、退役士兵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、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、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或专业技能人员。

（七）岗前培训

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对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人员，直接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八）聘用

1、对通过岗前培训的人员予以聘用。聘用期间，实行2个月的试用期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、不合格者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辞退。

2、对出现职位空缺的，可由永春县公安局在考生中按照面试成绩高低顺序进行调剂补录。

本通告由永春县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永春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协助人员报名登记表

永春县公安局

2021年5月24日